

持槍犯案最高刑罰 擬增加至終身監禁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項法案，建議增加有關使用槍械犯罪之罰則。

他解釋，根據該項一九八四年槍械彈藥（修訂）法案，擁有槍械、彈藥或偽造槍械時拒捕；攜帶槍械、彈藥或偽造槍械意圖犯刑事罪；及擁有槍械或彈藥意圖傷害人命等罪行，罰則均由原來入獄十四年增至終身監禁。

此外，無牌擁有槍械或彈藥的刑罰由監禁十年增為監禁十四年。而將偽造槍械改為槍械者，最高刑期則由五年加至十四年。

莫氏又指出，該法案亦作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以便假如「攜帶偽造槍械意圖犯刑事罪」之罪名不成立，亦可被判觸犯較輕之「擁有偽造槍械」罪名。

莫氏說：「罪案統計數字顯示使用槍械犯案的情形續有增加，尤以金行劫案為然。」

他說：「由撲滅罪行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使用槍械犯案問題的工作小組，在分析過最近的罪案統計數字趨勢，及東南亞地區對同類罪行的嚴厲罰則後，建議加重此等刑罰。」

他又說，政府決心遏止以槍械犯案數目增加，使犯罪者要承受相當長期的監禁。

法案押後辯論。

紋身法案二讀
接受懲教青年
約四成有紋身

署理保安司吳天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根據最近調查顯示，懲教機構內的青少年罪犯有百分之四十有紋身。

他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限制青年人紋身法案時說：「此項法例的目的在禁止替年齡在十八歲以下的人士施行紋身，若因醫學理由而由註冊醫生進行的紋身，則不受此限制。」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懲教署署長最近調查過在他們管理的懲教機構內的青少年，發現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有紋身。而少年法庭的裁判司也注意到不少青少年罪犯有廣泛紋身。」

「紋身與犯罪或違法行為之間的聯繫，令到這些青少年日後的康復更爲困難，因爲專業性進行的紋身差不多是無可能消除的。所以一個任性的年青人可能須終身都留下提醒他敗壞的少年時代的肉體印記。」

莫氏說，遵守該新法例的責任會落在紋身師上，而不是由年青人負責。

法案押後辯論。

電單車輔助救護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自從電單車救護輔助試驗計劃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採用以來，由電單車載送救護人員和設備出動進行急救任務幾近二千次。

莫氏是在答覆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葉文慶議員是問及政府有關這個計劃的成果，和詢問政府是否打算長期推行及擴大這項服務。

莫氏說，這個計劃證實成功。依照計劃，在標準救護車受阻而延遲到達現場的情形下，使用電單車載送救護人員和設備先行前往給傷者或病人以穩定情況的治療。

他說，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以來，已部署兩輛此類電單車，擔任緊急任務近二千次。

莫氏說，醫務衛生署贊同使用電單車作這種用途的觀念；消防處長現時正要求撥款，以長期繼續推行及擴充這項服務。

莫氏表示現擬初步在全港各處部署六輛輔助救護用的電單車。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修訂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一九八四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詳細臚列法律援助之新規則及解釋。

區氏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授權首席按察司制訂給予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之規則，惟該等規則需經立法局批准。

一項有關被告人受轉解高等法院審訊前之初級偵訊新程序，於一九八四年年初實施。首席按察司現已制訂規則，使到已按新程序受初級偵訊轉解高院審訊和以證據不足為理由求取釋放的被告人，或與初步偵訊程序有關而申請保釋的被告人，得以獲給法律援助。

新規則亦闡明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拒絕給予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時之權力，並且在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給予援助情形下，擴大法庭給予此法律援助之權力。

動議之規則亦闡釋有關指定代表獲法律援助者之律師的責任，並在解決上訴和付款方面提出特別參照。

區氏說：「修訂規則是對刑事案件之法律援助程序，作出一項輕微但受歡迎之改善。」

出租車輛許可證制度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條款，確保出租車輛許可證的制度受到有效控制。

運輸司施恪促請各議員追認一九八三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二十一（11D）條的條款。

他說：「這一條規定在控告出租車輛許可證持有人違法的程序中，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使法庭或裁判司相信，該出租車輛在被駕駛或使用時違反許可證條件，許可證持有人並不知情，亦無充份理由相信有此種情形。」

「這一項規定對有效控制出租車輛許可證制度甚為重要，沒有這項規定，檢控行動實際上只能局限在出租車輛的司機方面，而非真正的許可證持有人。」

施恪解釋，這項條款早已由港督會同行政局制訂，並非新的條款，然而，仍須由立法局通過。

天星小輪公司附例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九八四年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該等附例涉及市民大眾和乘客的行為、行李的規例、月票、失物，以及違反附例的罰則。

有關批地條款容忍費計算法

署理地政工務司蘇以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闡釋政府對違反批地條款之情況如何決定容忍費之數目的方法。

蘇氏是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作如上闡釋。

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為：關於市民申請將住宅樓宇暫時改為工業用途，請問政府如何訂定有關人士必須付出的容忍費？

蘇氏說，在涉及違反批地條款，包括將住宅樓宇作工業用途的情況中，批地條款的執行，是承租人通常會獲得二十八日期限去矯正違反條款之情況。

若承租人不能在期限內完成有關矯正工作，而又能提出可以接納的理由，則此期限可獲得延長，但要繳付容忍費。

蘇氏說：「容忍費係為確保違反條款之事項可以在最短之時間內得以矯正，而收取之容忍費就是以此為目標。」

他說，將住宅樓宇作工業用途之情況，容忍費之訂定係包括考慮工業樓宇之平均租金。

首三個月的容忍費之計算法係根據違反條款之樓面面積，以每平方米每月二十一元計算。

其後之三個月，容忍費之計算是繼續以上述方式計算，或以違反條款之樓面面積之資產值每月收取百分之計，兩者之間以數目較大者為徵收額。

經本港轉運貨物
擬豁免領許可證

立法局今日討論兩項法案，加速經本港轉運貨物的程序。

該等法案爲一九八四年進出口（修訂）（第二號）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儲備物品（修訂）法案，由工商司何鴻鑾動議二讀。

他說，無論進口或出口任何違禁貨物，均須領取許可證，而此項規定亦適用於經本港轉運而要改變載運交通工具——無論是火車，船，或飛機——的貨物。

何氏認爲：「這項規定妨礙到本港轉口貿易的一環，特別是經由空運出口的貨物，因爲飛機行程相當緊密，而通常只會在本港逗留數小時。」

法案授權貿易署長豁免若干類經港轉運違禁貨物及儲備物品要領取許可證的規定，以及對給予或取銷豁免，附加條件。

何氏解釋，自一九七五年起，當局已有臨時性安排，簡化領許可證程序，新法案是將此等臨時性安排加以擴充。

他說：「我可以向本局保證，當局亦會訂立保障措施，以維持本港在其貿易夥伴眼中在國際承擔上的完整性。我特別強調，新法例絕不會減弱對付出入口詐騙及走私等活動的阻嚇力及執法行動。」

「提出新法例的目的是要方便本港的轉運貿易，並加強本港作爲一個轉口港的功用。」

該法案押後辯論。

獎券基金申請程序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星期三）日解釋處理政府獎券基金申請的程序。

他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指出，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申請是由社會福利署處理。

他說，志願機構通常都先與社會福利署作非正式接觸，然後互相進行討論，以確定有關計劃會否吸引政府的支持。

大致上達成協議之後，社會署會邀請志願機構提出正式申請。

程氏說：該署會研究申請的細節，並且諮詢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若有需要，尙會與申請人作進一步討論。一俟各項程序處理妥當，便會要求批准撥款。

他指出，批准超過十萬元的撥款，要事先得到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若估計每年的經常費用在五十萬元以上，尙要再得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同意。

社會福利署長有權根據上述兩項規定批准撥款，除非數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則要得到財政司的批准。

僱傭法例擬修訂

李鵬飛議員今日（星期三）說，一般而言，本港的僱主及僱員原則上均支持一九八四年僱傭（修訂）（第三號）法案。

他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致詞支持該法案時說：「本法案載有若干項使大部份僱主和僱員感到關注的修訂。」

他指出，四間僱主商會希望提請當局注意第二甲部第十一B條有關年終酬金支付事宜的條文。

他說，僱主與僱員間的僱傭契約可為「口頭」、「明言」或「暗示」契約，這在契約的詮釋上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爭執。

李氏說：「本人知道政府當局已注意到這點，但由於在法律上此等契約一直以來同樣獲得承認，所以要加以修訂也是辦不到的。」

他補充說，他和其他議員曾就法案與九間工會進行討論，其中提及的問題包括有關分婉假期工資的支付、「工資」的定義、次承建商和主要承建商支付工資的責任及領取年終酬金的資格等方面。

李氏說：「所提出各點問題已轉交勞工處處長考慮，而部分問題則經已獲得澄清，不再有曲解的情況。」

他表示為避免任何耽擱，希望該法案儘早獲得通過，至於其他建議，則容後再行考慮，倘若適用，可在未來再納入僱傭條例內。

警方對付偷車 破獲率達七成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在過去三年和今年頭六個月內，偷車案件的破案率都穩定地維持在百分之七十左右。

他說：「以世界標準而言，這個破案率已屬十分高。美國的平均破案率僅為百分之十四，日本為百分之四十。」

在一九八一年有三千六百二十六宗舉報偷車案件，而在一九八二年有五千三百五十三宗舉報偷車案件，而在一九八三年有五千七百零一宗偷車案件，有三千五百二十七輛即百分之七十二尋回。

但他說，當然還有可資改善之處，故此，難謂港府是完全滿意這破案率。

保安司是就張人龍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答覆。

莫氏說，當局正採取多項步驟對付這類罪案，包括推行防止罪惡宣傳運動，以及由警方採取行動，消滅參與偷車活動的匪黨。

他說：「今年即將展開的撲滅罪行運動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提醒市民有關預防偷車所應採取的措施。」

此外，警方設置路障，檢查在偏僻和異常地點停泊的車輛，及巡視車房、修理工場和汽車零件商店，亦不斷尋回失車。

當局又要求汽車製造商及零售商，研究令歹徒更難更改汽車之登記號碼及其他記號的方法，以及改善關鎖和點火系統。

莫氏認為對抗這種罪行的最佳方法是要採用多方面的措施，包括市民、警方和與汽車行業有直接連繫的商人的共同努力。

生死註冊條例多項服務收費擬調整

根據生死註冊條例提供的多項服務，收費將一般增加百分之十。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生死註冊（修訂）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解釋說，有關的服務由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包括補辦出生註冊、翻查生死註冊紀錄、兒童名字有加添或更改時發出註冊證明等。

莫氏說：「這些收費上次調整時是在一九七五年。現在建議的調整的目的是要彌補較大部份的服務成本。」

他說，調整是根據一次成本研究而訂出，亦考慮到對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的影響。大部份收費會增加百分之一百，估計每年會帶來不超過一百萬元的額外收入。

署理保安司亦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法案。該法案調整發給外籍人士在港結婚的證書及許可證的收費。有關費用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未嘗改變，現擬分別由一元及三十元增至五元及六十元。

第三類要增加的收費則載在一九八四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法案內。該法案亦由署理保安司動議二讀，建議調整非婚生子女補辦出生註冊及發出此等人士出生註冊之認證副本的收費。這些費用自一九七一年以來並無改變，現擬由一元五角及十五元分別增至十元及三十元。

三項法案均押後辯論。

公司條例規則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公司條例第二九六條，授權首席按察司制訂有關公司結束的一般規則。

經濟司霍克誠在動議該條例下的一個決議案時說，該條例亦授權首席按察司制訂有關公司條例的規則，包括成本規則。

霍氏解釋說：「這些修訂是因應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制定後而作出的，同時亦可使輔助法例與主要公司條例的新規定相吻合。」

中醫及跌打中醫 現毋須立例管制

署理醫務衛生署長邱建江醫生表示，政府現時認為毋須立例管制中醫。

邱建江醫生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復葉文慶議員提出有關諮詢時，作上述表示。

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會考慮訂定針灸師、中醫及跌打中醫之標準，並要他們向醫務衛生署註冊。

邱醫生表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任何華人有權以正統中醫方法行醫，或施行外科治療。

他說：「因此，政府對這方面並無任何管制，而目前亦不認為有需要立法管制。」

他又說：「同樣的諮詢，曾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在立法局會議中提過，當時之答覆是否定者。」

「關於針灸師、中醫及跌打中醫，即使用中國治療方法行醫人士，迄今情況未有任何改變。」

發展米埔野生生物中心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對設立米埔沼澤區野生生物教育中心，給予一般性的支持。

楊少初議員希望知道政府在設立該中心所付出的資本支出和經常開支，以及該中心開放給市民參觀的日期及入場規定。

鍾氏答謂：「直至目前，政府沒有直接支付米埔沼澤區野生生物教育中心的資本支出和經常開支，但政府對該個由香港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發展的計劃，給予一般性的支持。」

他說，收回水池、以及興建小徑、隱蔽觀鳥處及一個小型臨時教育中心的費用，是由香港賽馬會及私人捐出。該區是保護野生動物條例劃定的範圍，因此有漁農處管理員巡邏。

他說，漁農處可以發出許可證，供個人及團體入內參觀。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也採取步驟，集合一小組專家以發展該中心及擴展其作用。

田元灝談香港前途

本港維持國際聯繫

可保貿易出口增長

田元灝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經濟制度與前途問題時說，香港與其他國家的國際聯繫，是本港能夠保持貿易關係及出口增長的主要因素。

他說：「因此，香港首先應該爭取成為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的正式會員，以便能夠獨立處理其國際貿易協議。」

他承認，為達到這個目的而牽涉到的技術性問題，可能很複雜，但他相信現正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會談的兩國政府會記着，香港與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的關係如在一九九七年後斷絕，將會引起什麼後果。

田氏特別指出，本港的紡織製衣業在國際市場保持良好聲譽是重要的，因為它對本港的出口貿易有極大貢獻。

他又希望有關的兩國政府會記着下列兩點：第一，海外買家對本港產品的品質是否仍然充滿信心，第二，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會否影響商業合約的訂立。

他說：「關於產品品質，在人力上投資可以是解決辦法。」

「香港需要大量技工，以配合世界不斷進步的趨勢。」

他指出，多年來香港已發展出一個訓練設施完備的人力訓練體系。可是，這並不表示現有的訓練體系足以應付所有未來的人力問題。

他強調：「我們應該着眼未來，繼續發展訓練體系和改善訓練設施。」

至於訂立商務合約，田氏相信這個問題和雙方政府就香港前途而達成的協議有關。

他說：「本人相信要是達成的協議可為香港人所接受的話，那麼海外的商家便會認為香港經濟制度保持不變，因而對未來充滿信心，樂意和本地的商家訂立商業合約。」

他最後說：「本人明日將以個人名義，率領一個香港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訪問團前往北京。訪問團的成員包括本地及外國的投資人士、業內老行尊及初露頭角的年青行政人員。我們將與中國領導人會晤，於會晤時反映上述觀感正是本人的意願。」

東華三院要求政府貸款 重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東華三院已要求政府給予免息或低息貸款，以重組其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署理民政司麥法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陳鑑泉議員的詢問時，有此表示。

他說，政府目前正在研究是項要求。

陳鑑泉議員問：政府是否會考慮免息或低息貸款給東華三院，協助它將現時採用的最後平均月薪計劃改為公積金（供款）計劃，以改善三院員工的退休福利？

私營企業能供應足夠電力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說，供應全港電力的任務最好由私營企業負責此一意見，從紀錄上得到支持。

翟氏說，當然，這要透過控制計劃而作出適當的監管安排。

他說：「控制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消費者享用到可靠和有效率的服務，並務求作出維持此項服務所必需的資本投資。」

翟氏是在回答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如何確保公用事業公司會為市民，特別是新市鎮居民，提供可靠的電力和煤氣供應，同時確保香港向外供電並不會影響繁忙時間內對本地用戶的電力供應？

翟氏說，控制計劃規定電力公司最少每五年一次向政府呈交計劃，概述公司資本擴充的提議，特別是每當有任何重大的新資本投資時為然。

翟氏說：「倘看來某一計劃不足以確保持續可靠的電力供應時，我們會與有關公司討論，把計劃修訂，直至我們能夠向行政局建議批准該計劃。」

在一九八三年，技術顧問證實兩間電力公司的擴展計劃都足以滿足港、九、新界包括新市鎮的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

翟氏說，經驗顯示出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傳送和分配網可靠。儘管如此，為了提供加添的保證，技術顧問將被要求就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傳送和分配網是否足夠及具有效能提出意見。

談及電力售予中國，翟氏說，預計中國方面的最高需求額，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擬訂經常投資計劃中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翟氏說：「此外，有關供電予中國的協議的一項條件是，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短缺，香港用戶應有優先權。」

但翟氏補充說，由於香港及廣東用電繁忙時間不同，上述不可預計的短缺大概不會出現。

關於煤氣供應，翟氏報告說：「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正在計劃設立第二座煤氣廠，以一部份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一部份供應煤氣予新發展區。」

翟氏說：「擴展現有煤氣輸送系統工程現正與新界環迴公路之建造並行進展中。」

政府研究增闢避風塘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政府計劃研究是否需要增加更多避風塘及有遮蔽的碇泊處，供漁船及其他船隻使用。

研究完成之後，便可以決定應付避風塘及有遮蔽碇泊處短缺的實際步驟。

翟氏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陳英麟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本港共有八千零三十八艘註冊的機動漁船。並有避風塘及有遮蔽的碇泊處供各類船隻使用。

他謂：「經憲報公佈的避風塘及有遮蔽的碇泊處，共有四百五十四公頃的地方，可供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五艘各類型的本地船隻停泊。如根據容納本港所有船隻所需面積的方程式計算，則尚欠約一百零六公頃。」

翟氏指出有兩個因素需要考慮：

第一，當颱風威脅本港時，不一定所有可能會使用避風塘及有遮蔽碇泊處的船隻，都會留在香港。

第二，雖然避風塘及有遮蔽碇泊處的通道應盡量保持暢通，但差不多可以肯定找尋庇護的船隻亦會使用此等地方。

他說：「所以，雖然地方是有所不足，但實際上短缺的現象並不如表面那麼嚴重。」

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安排修訂

多項修訂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安排的建議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政務司鍾逸傑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雜項修訂）法案時說：「上次區議會及市政局選舉後，政府已完成檢討選舉及有關行政安排的法例。」

他說：「因此，現時在立法局提出的這項法案的目的，是要修訂有關的條例。這些修訂大部份屬整理性質，旨在改進選舉程序，使選舉的監管工作更趨完善。」

建議的規定為：

* 一九八五年區議會選舉後，政府部門代表將不再為區議會議員，但會繼續列席區議會會議。

* 區議員若沒有合理的理由而連續六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會被取消議員資格。

* 區議員倘在獲選或獲委任後因觸犯與賄賂，及貪污行為有關的法例而被定罪，其議員資格會被取消。

* 選舉時間表將會提前約兩星期，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競選。

* 兩項新條款，防止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及恐嚇行為，及規定所接受的競選款項，必須只用作競選。

* 候選人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競選開支的詳細帳目。

* 競選、投票及點票人最低年齡為二十一歲。

* 選舉時間將會延至下午十時三十分，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傍晚時投票最為踴躍。

* 每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競選費用最高限額將由目前一萬三千元提高至二萬元；而市政局選舉候選人的競選費用最高限額則由二萬三千元增至三萬五千元。

法案押後辯論。

海底隧道徵收通過稅

六月份車輛數目下降

自海底隧道（通過稅）條例在六月一日實施後，該月車輛使用隧道共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架次。

運輸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作以上表示。他指出該數字比五月份時的三百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八架次為小。

以下為六月份與五月份各類車輛使用海底隧道之數字，括弧內為五月份數字：私家車及的士——一九六七六一（二四六五六八五）；電單車——一〇九三六八（一四〇二八六）；小巴及客貨兩用車——五七五九一（六一三八一）；單層巴士——三七六三三（三八五四八）；雙層巴士——一五九一（一六五六五）及貨車——三九二三四六（四六三三九三）。

運輸司是答覆潘永祥議員的問題時，列出上述數字。

施氏稱，車輛使用海底隧道的每日平均數字，由五月份的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四架次，下降至六月份的八萬九千二百零五架次。

以下為各種車輛之每日平均數字，括弧內為五月份之數字：私家車及的士十六五五八七（七九五三八）；電車一三六四六（四五二五）；小巴及客貨兩用車一八九二〇（一九八〇）；單層巴士一二五四（一二四三）；雙層巴士一三七二〇（三七六〇）；及貨車一三〇七八（一四九四八）。

黃保欣議員呼籲

工業家對港應具信心

如常在港工業上投資

黃保欣議員今日（星期三）呼籲工業家對香港前途應有信心，並應如常在本港工業上投資及再投資。

他說：「際此關鍵性時刻，工業家現應在廠房設備、人力及高級科技等方面加速再投資的步伐，尤其是要在高級科技方面投資。」

黃氏在立法局就「經濟制度與香港前途」而進行的休會辯論上表示，他留意到若將一九八四年首季與一九八三年首季比較，本港製出口貨品實質上增長率為百分之三十，但亦可見到，製造業在再投資方面遠遜於出口表現。

他說：「如此下去，製造業再難從世界貿易復甦中得益。這對本港經濟實在是一種威脅。」

黃氏指出，目前，香港前途會談仍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有鑑於此，本港很多工業家感到他們的前途並不明朗。

他相信中英雙方進行會談時，必須竭盡所能，維持本港工業家對香港的信心。

黃氏說：「在同一問題上，我相信，工業家亦很希望中英雙方能達成一項詳細協議，而協議內容足以確保日後本港的經濟制度不會有所改變。」

他深信中英會談雙方現正盡量設法使本港工業家具有信心，但問題是這些工業家仍然缺乏信心。

他說：「中英雙方應就本港一九九七年及以後所施行的經濟制度，盡快提出更詳盡、更具體的辦法，並且達成協議。」

另一方面，黃氏建議工業家應保持冷靜。

他說：「因為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本港現行的制度肯定不會有所改變，而我們最少還有十三年時間，可依據慣常的法則營業，是以我們現在應如常經營業務。」

他表示，十三年時間足夠使任何商人完成最少一次，甚或兩次「投資循環」，及賺回投資款額。

黃氏說：「至於一九九七年以後，由於中英政府在香港有相互的利益和共同目的，加以本港市民盡力就前途問題表明意見，我們可以相信協議內容能為我們所接納。基於這個信念，我們實不應再裹足不前，遲遲不敢作出投資及再投資的決定。」

警察派出所改組 人手調配具彈性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警察派出所已改組，使人手調配方面有較大彈性及改善和加強警民關係。

莫氏在答覆伍周美蓮議員詢問有關警察派出所的改組原因及進展時，作答如上。

莫氏說，原本的警察派出所計劃有一個缺點，就是不論該地區的犯案宗數多少，派出所的人手是根據固定的人員數目表而定。

在二十四小時均有警員當值的警察派出所中，多達百分之四十二平均每日接獲少於三宗的報告。

莫氏說：「當該項計劃於十年前推行時，確實有在鄰近地點提供警察服務的需要，而警察派出所正好符合這項需求。」

他說：「然而，自此以後，警方推行了警員配帶無線電通訊器巡邏計劃，而巡邏人員本身就正如有效率流動性就能獲得充份利用。實施改組後，此種流動性就能獲得充份利用。」

莫氏表示，每間派出所的主管人員原本需要負責監管區內一切的警察工作及促進警民關係。

他說：「根據新計劃，警察派出所的統籌人將可全力投入他們地區範圍內的社區關係工作。此外，該計劃現包括在全港各區推行。」

莫氏說，推行新計劃的速度當然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預料各區的改組工作可於不久的將來完成。

年終酬金新規定
農曆年初一實施

署理勞工處處長許舒博士今日（星期三）說：當局計劃在一九八五年農曆年初一實施有關年終酬金的新法例。

即謂此部份之法例將於新酬金期開始時生效。

許氏在立法局總結有關僱傭（修訂）（第三號）法案之辯論時說：「此舉有助各有關方面避免在過渡期間因實施此部份之規定而引致計算現行年終酬金時感到混亂，不論其為按比例或全數支付者。」

當局同時建議將法案中其餘條文的生效日期，定於本年八月一日。

許氏指出，根據法案中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須在受僱人士上任前，為其提供有關年終酬金之資料。

他說：勞工處已印製有中英文本的指南，闡釋有關年終酬金之條文。該指南由本星期五（七月十三日）起在該處各辦事處免費派發。

他續說：為確保新條文能惠及所有已登記之學徒及受僱傭條例保障之所有僱員，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修訂學徒條例第四十八條。

他感謝李鵬飛議員對該法案表示支持，以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工作小組不辭勞苦與僱員及僱主代表研討該法案之條文，並就各點問題提出討論及予以澄清。

他續說：「該法案無需加以更改，雖然如李鵬飛議員所說，工作小組提出之若干問題將會受到進一步考慮。」

自港島東區走廊啓用後
英皇道行車時間省四成

自從港島東區走廊啓用以來，沿英皇道行走的車輛在繁忙鐘點之行車時間已經減省達百分之四十。

運輸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有關東區走廊在上月通車後的情況時指出，由筲箕灣至銅鑼灣一段之英皇道，在繁忙鐘點期間行車時間已減少九分鐘，而由英皇道轉往住宅區和商業地區的道路交通流量亦大為改善。

東區走廊的每日交通流量爲二萬部車輛，據報只有四宗交通意外。警方的雷達曾經偵察到有四百九十六宗需要以傳票方式檢控的案件。

施氏謂，東區走廊除進出口外，並設有三個接駁處，而通過太古城之道路需要負擔較大的交通流量，但這情況只屬暫時性的，當東區走廊在明年中伸展至筲箕灣時，通過的車輛將不再需要駛經該屋邨。

運輸司表示，東區走廊之每小時四十英哩（或七十公里）最高車速限制是切合實際情況的，因爲我們還要顧及在道路接駁處會有轉換路線等因素。警方的報告稱大部份駕駛人士均遵守這項車速限制。

核數署長報告 將來先行公佈

立法局今日提出一項法案建議將來核數署署長的報告必須要先予公佈。及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召開公開會議之前先予公佈。

該項一九八四年核數（修訂）法案係由律政司唐明治動議二讀。

唐氏說：「自一九七一年以來，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透過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起監察公共開支的責任。」

「核數署署長每年都詳細審核公共帳項，找出不規則之處，以求物有所值。」

「政府帳目委員會然後便宜召專款批核人員出席，就核數署署長提出的疑問作解釋。」

他又說，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的疑問作出本身的結論，然後委員會及核數署署長的報告便會同時公佈。

律政司說，委員會已決定此等會議要公開舉行，並讓新聞界全面報導，而政府亦支持此項決定。

他說：「為要進行公開會議，便要改變有關核數程序的法例。而所需要者是更改規則，使到核數署署長的報告要提交立法局省覽，並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召開公開會議之前先予公佈。此項法案就是要達成這個簡單的目標。」

唐氏謂，市民應感謝出席委員會之非官守議員推動此項措施，發展一個更開明的政府。此項改革亦可以輔助財務委員會今年初時舉行公開會議之試驗。

他說：「該項改革幫助公眾了解政府如何尋求公帑作去負責解釋，而最新的改變會有助令市民明瞭政府要怎樣去負責解釋，此等公帑之使用。」

政府採取連串行動
對付青年糾黨犯罪

署理保安司莫天敏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現正在對付糾黨和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他指出青少年結黨成群是一個世界性的現象。

政府的目標是盡其所能去減少此種現象的騷擾性，特別是在未能及早發現有學生參與的暴力及有組織罪案的後果。

莫氏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莫氏謂，目前沒有學生參與集體打鬥的統計數字，但根據一九八二、八三及八四年首六個月所有的集體打鬥數字，一九八二年平均每月有九十五宗，一九八三年每月有一百三十六宗，而一九八四年每月則有一百八十五宗。

他說，這些集體打鬥涉及有四個人或以上參與的案件，而性質則由學校內欺凌弱小的行爲以至事前有計劃和使用武器的打鬥。

他指出，在十二月期間，有見於糾黨及黑社會活動明顯增加，撲滅罪行委員會宣佈預備再行檢討當時情況。一個由保安司任主席的工作小組亦告成立，以檢討糾黨活動，包括有學生參與者，以便制定一項全面的策略去打擊這些活動。

他說，警隊設有一個罪案情報小組聯絡網，收集及整理有關糾黨及黑社會活動的資料。每個警隊分區均設有一個反黑社會小組，集中處理與黑社會有關的活動，包括集體打鬥。根據這些情報，警隊經常地採取行動，對付匪幫。

至於一般有關學生參與集體打鬥及集體犯罪方面，莫氏謂學生紀律監察委會最近應邀對政府現行為打擊青少年犯罪而提供的服務作出檢討。

他說：「這些服務是由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所提供。而警隊亦透過少年警訊，警方的社區關係主任及防止罪案組，與各學校保持良好的聯絡。這些都有助於提供及培養學生的健康及守法的精神。」

莫氏指出，檢討中發現各項的服務是足夠的，但在某些方面由於資源短缺，以致有些服務不能有效地辦理。

他說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進行的對上一次撲滅罪行運動，特別以十四至二十歲的青少年為對象，警告他們有關參與糾黨及犯罪活動的危險。

道路交通法例多項修訂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該法案目的是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條例於本年八月底實施之前，更正條例的一些缺點及有誤之點。

法案所載的條文如下：

* 運輸署長有權索閱車輛的設計構造圖則，這對於檢驗車輛甚為重要，尤以涉及車輛內部改裝的情形為然。

* 作過渡性安排，使新法例逐步推行，尤其是鑑於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要需經若干年才可全部推出，而現行的標誌及標記則將繼續有效，直至被替換為止。

* 私家巴士仍可繼續用作駕駛訓練用途及非專利公共巴士仍可租賃作康樂旅遊用。

* 未能出示駕駛執照乃屬違法之規定，由只適用於駕車人士擴及適用於包括涉嫌與某一宗意外事件有關者、違反交通條例者，或以假證供、領取駕駛執照者。

* 設置一道路使用者守則一內所載若干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特別是容許使用輕便的三角形標誌，向其他駕駛人提出壞車警告。

* 汽車駕駛人在有傷人的意外中須停車互相交換個人資料之規定，擴及施用於所有各種車輛的駕駛人，這樣一來，引致行人受傷的騎單車者亦包括在內。駕駛人不在發生涉及傷人意外時，且在涉及損毀而沒有在現場交換個人資料時，亦須向警方報案。

* 警務人員要求牽涉於意外事件的車輛車主或車輛控制人提供駕駛人身份資料之職權擴大。現時，此種權力只在有交通違例情形時施用。要求透露駕駛人身份資料的三個月期限亦予撤銷。

* 按照目前規定，驗車不合格進行覆驗費用加倍。此項規定將予取消，因為要再行付出費用及再交出車輛覆驗所引致不便已足夠遏止濫用驗車作為檢查，俾能只作最低限度的必要修理。

* 規定偽造駕駛執照或提供假資料以取消、轉讓或保留登記標記均屬違法。

* 其他若干項輕微的修訂。

法案押後辯論。

李鵬飛議員促弄清一九九七後
香港作爲國際自由貿易港地位

立法局議員李鵬飛今（星期三）日促請政府立刻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弄清楚美國、日本及歐洲共同市場的立場，在一九九七年後，會否繼續視香港爲國際自由貿易港。

李氏在立法局動議休會辯論經濟制度與香港前途。

他說：「我們必須絕對肯定，在向將來邁進時，香港人會有機會繼續得享經濟繁榮，而不是給捲入我們完全無法控制，但會影響我們經濟繁榮的國際政治糾紛。」

他說，製造業是本港今日經濟的支柱，這是無可置疑的。製造業佔本港生產總值約百分之二十五，從業員佔總勞動人口約百分之三十六。

李氏說：「這個行業的貢獻，亦應以其對本港經濟其他行業如船務、保險、銀行和商業的輔助作用來衡量。本人估計製造業的直接和間接貢獻，可能達到本港生產總值百分之五十之多。因此本人無需要強調繼續發展本港工業的重要性。」

談及當這本港最大的工業——製衣紡織業受到本港貿易夥伴訂立的限額制度抑制時，他說：「我們爲了要在經濟前線上生存，被迫改向其他具備發展潛能的工業發展。」

他續說：「從電子業的出口業績來看，只要我們改進技術，轉向高級產品市場、進一步加強本港的科技基礎及改良電子消費品的設計和品質，本人深信電子行業具備潛能，會成爲本港九十年代初期最大的工業。」

「電子業是以科技爲主的工業。雖然我們需要政府更多的支持，以促進這主要工業的增長，使我們能與競爭者爭長短，但至目前爲止，增長率已顯示出我們正循着正確的方向前進。」

香港的經濟有重大成就，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它在國際共同體中，有着自由貿易港的地位。

李氏說：「當一九九七的問題出現時，我會就香港將來地位的問題深思熟慮。」

我們的貿易夥伴會否給予香港現時享有的同等地位？香港能否吸引外國科技及投資？香港會否受C O C O M禁運限制？

他解釋說，C O C O M是一個全名叫多邊貿易出口限制統籌委員會的組織，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成立，旨在限制科技及戰略商品由資本主義國家輸往共產或社會主義國家，特別是限制與經濟增長、改良科技及防衛有關的商品出口。

這個組織包括十五個國家，即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西德、意大利、日本、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挪威、丹麥、葡萄牙、土耳其及希臘。

他說，這些國家都是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雖然香港並沒有受C O C O M的禁運限制，但我們必須依從C O C O M的規定，不輸出或轉運其禁運的商品。

由於美國是香港的最大貿易夥伴，李氏舉美國為例，清楚說明香港所必須依循的複雜程序。

他說，香港的公司必須填妥一份 I-1629 表格，遞交美國商務部，申請把貨物從美國運出口。而美國商務部則必須向美國國防部；中央情報局；安全局；海、陸、空三軍及參謀長聯合機構等取得批准。如上述任何機構拒絕接受申請，則該商品不得出售。

他說：「本人過往的體驗實在叫人氣餒。由申請以至獲准，其審核過程需時多月或數載。當然，有些申請甚至永遠得不到批准。」

因此，他建議政府立刻成立由三至四個人組成的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是弄清楚美國、日本及歐洲共同市場的立場。

他說：「我們必須現在便採取主動。」

兩項有關附加費法案二讀

署理財政司白禮宜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兩項有關附加費的法案，計爲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差餉（修訂）（第二號）法案。

白氏解釋，兩項法案皆明文規定，倘拖欠稅款滿六個月時，則未繳之稅款或差餉及原先開始拖欠時已被徵收之百分之五附加費的總額，將會被一併加徵百分之十額外附加費。

此外，縱使有關之稅款或差餉已於徵收額外附加費時付訖，但該兩項法案的第二條亦對拖欠之附加費所徵收的額外附加費，予以追認其效力。

兩項法案均押後辯論。

胡法光議員論地契基本問題

胡法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致詞時強調，在中英協議內，訂有足夠詳情，說明地契基本問題的將來政策，實在非常重要。

他說，如協議內對地契事宜訂有足夠詳情，又清楚說明有關之政策與程序，則發展商便可放心投資地產，買家包括廠商，對購買或租用土地物業不再躊躇，香港亦毫無疑問可在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維持繁榮安定。

他辯稱：「由於地產市場興旺，對香港經濟繁榮極有幫助，而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整體的繁榮，實有賴於我們在今後十年內保持繁榮的努力，至於能否保持繁榮，又視乎行將公佈的協議能夠給我們多少保證而定。故此，本人認為協議內應載有足夠詳情，列明將來有關土地及地契的政策如何實施，是極為重要的事。」

他說，目前，發展商在地產投資方面，大都顯得猶疑不決，這是由於人們對地產市道缺乏信心，使發展商擔心未能將樓宇售出或租出，而買家亦因前景未明確而諸多顧慮。

他說：「凡此種種，均造成物業市道呆滯，最終更會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及主要輕工業製成品出產地的地位，而這些正是確保本港繁榮的重要因素。」

他就地契基本問題的將來政策建議：

一、港島及九龍界限街以南，包括香港政府於中英協議簽訂後售出的土地，如地契有效期超過一九九七年後的五十年，則業主應有權繼續享用該土地及物業，直至地契期滿為止。

二、港島及九龍界限街以南而地契於一九九七年後不足五十年即告期滿的土地，以及界限街以北而地契於一九九七年期滿的新界土地，應於地契期滿時獲續約至二零四七年為止，條件是仿照一九七三年官契條例規定，繳納象徵式地稅。該條例規定，業主須每年繳納一筆款項，其數額相等於續約時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三。

三、香港政府於中英協議簽訂後售出的新界土地，應獲批地契至二零四七年止。

白朗議員說：

本港保持安定繁榮
並應求取不斷進步

非官守議員白朗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經濟制度與香港前途時說：「我們的目標不應局限於保持安定和繁榮，而是在保持安定和繁榮的努力中，求取不斷的進步。」

他說：「所謂不斷的進步，是指在本港的社會服務、教育制度、房屋、運輸系統及居住環境各方面，普遍有所改善；以及特別在社會經濟形勢方面有所改進，使本港市民的收入差距拉近。財富的分佈更爲均勻。」

「要取得上述進步，必須付出代價。但是，除非本港經濟能像近三數十年一樣，繼續迅速增長，不然，我們便沒有能力付出進步所需的代價。」

他指出，政府最近在原則上接納了剛完成的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策略的發展建議，亦令人感到欣慰。

他說：「要實行這些建議，公營部門必須在基本建設方面作出十分龐大的投資；欲使本港經濟的增長達到本人所說的高水平，以配合本港的需要，並且使港督去秋所提出的種種發展得以實現，本港的基本設施就必須不斷改進。」

「中英雙方將簽署的協議，其內容必須十分詳盡，才能夠維繫本港和海外商界人士的信心，這樣我們才毋須再為香港的前途憂慮，而可以繼續為香港的進步而努力。」

他說，這點尤為重要，因為本港的地產市道可因此復甦，刺激市場對土地的需求。目前地產市場對於是否繼續在土地上投資，採取觀望態度，使我們無法估計土地的銷售可達何種程度。

白朗議員說：「地產市道的復甦甚為重要，因為政府能否應付公共工程計劃的開支，均極其倚賴賣地收益；

「再者，現行的稅率已接近不能再高的頂點，否則本港運作良好的經濟制度便會受到損害；此外，發行債券或舉債均有一定的限度，因為無論現今或將來的政府，都要支付債券的利息及償還債務。」

「姑勿論所需費用如何籌措，本港今後十年的基本設施，對於本港能否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保持繁榮舉足輕重。」

「這不僅對本港重要，中國自己也承認『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香港這塊石頭，仍有助於中國的現代化計劃，使這項美如翠玉的計劃能夠成功——對於毗鄰本港的經濟特區，裨助尤鉅。」

白朗議員指出，假若本港的治權今日便要移交予一個新政權的話現時的政府可照辦而對其過往的管治絕無愧色。

他說：「本局的責任，就是監察本港今後一段期間內，在制訂及推行經濟政策方面的路向，使本港在一九九七年移交時，其政績仍然保持無瑕，甚至能夠在本人所指出的問題上，有所改進。」

「所有朝着這個方向而制訂的政策，當然會得到本局非官守議員的支持。」

「我們希望，中英雙方也會給予支持，能夠達成一份可接受的協議，有助於實現這個已由各方面清楚肯定的共同目標。」

蘇國榮議員在立法局稱

中英協議必須詳盡明確

非官守議員蘇國榮今日（星期三）說，中國現行的制度和香港的制度不但是經濟方針不同，而且是哲理的差異。

蘇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經濟制度與香港前途」中提出警告說，政治的壓力可以在任何時間磨蝕及改變經濟制度。

他強調：「因此我們需要一個詳盡明確的中英協議。」

他認為香港的經濟制度根本是資本主義，它的泉源是對自由，對人性尊嚴、人性價值和人民創造力的信念。

蘇議員說：「香港的成就除了接納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私產權，自由企業，政府不與人民競爭等原則外，更讓人民的才智與進取心獲得充份的發揮，爭取到海外市場和國際的投資。」

他表示，自由企業並非是我們經濟成功的獨步單方。

蘇氏說：「比它還重要的是我們毫不曖昧地尊重人性尊嚴。政府除了為經濟增長提供合適的經濟氣候環境外，更照顧對經濟有重大貢獻的工人的權利和利益；為青少年、老弱傷殘和生病者解決需要。」

他指出，過往有的過失和遇到的困難，就憑我們的意志和努力，得到糾正和解決，而且經一事，長一智，每項困難都使我們變得更壯茁。

就香港前途問題，蘇議員說，中英雙方都堅決地要保
持香港的繁榮和安定。中國領導人更提出五十年制度不
變的承諾。

他說：「中國領導人亦明白香港現行的經濟制度，和
中國目前的制度是互不相容的，所以才有一個『一個國家，
兩種制度』的建議。」

蘇氏說：「我渴望中國和平統一，亦不懷疑中英雙方
現在的領導人對保持香港繁榮和安定的誠意。」

商業登記證明書 徵收百元附加稅

建議對商業登記證明書每年收取附加稅，以資助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一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就一九八四年商業登記（修訂）法案在該局會議上發言時說，新基金會在僱主破產時，是作為從速支付欠薪之用途。

韓氏說，該法案符合「工人所屬公司接受破產管理期間遭遇各項難題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行政局已原則上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其主要提議為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由增收的商業登記稅資助。

目前很多工人需要等候數月，待有關程序完成後方能領取欠薪。基金成立後，便可立即支付款項。

韓氏稱，主要法例的草擬工作，現正獲優先進行。一九八四年商業登記（修訂）法案規定對商業登記證明書徵收一百元附加稅，供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使用，在立法工作完成前，這會作為一個儲備基金，而建議的附加稅會在今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收取。

他說，附加稅會為該基金儲備得所需經費。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拆除危險招牌 多年無人被控

署理民政司麥法誠今（星期三）日稱，在過去三年內，當局並沒有對任何危險招牌的物主提出過檢控。

他解釋，因為若果能夠找到物主時，他們便會自行拆卸或修理危險的招牌。而若無法尋獲物主的事例，當局需要建築事務監督拆除該等招牌，因此並無法提出檢控。

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麥氏說，廣告招牌及有關的圍板、棚架或其他結構是受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管制，而負責管理的有關部門在市區為市政局，新界方面則為地政署署長。

至於採取確保公眾安全的措施方面，他說，目前的程序是假若有關機構或市民發現認為有危險的招牌，會轉知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檢查。

他說，假若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招牌危險，則會向有關機構發出一份證明書，由該機構向物主發出通知，限令他們在特定期間內修理或拆除該招牌。

倘若未能找獲物主或當限期屆滿而有關的招牌仍未拆除或修理妥當，有關機構便可要求建築事務監督進行修理或拆除工作。

在緊急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可以授權即時將危險招牌移走。

他又說，當八號風球懸掛後，當局亦透過電台及電視台播出有關熱帶氣旋之警告，提醒廣告招牌物主將位於公眾通道上空或建築物頂部的招牌支架縛緊，及停止任何電力供應。

署理財政司謂

要保持本港繁榮
自由經濟需延續

署理財政司白禮宜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要香港保持繁榮，便要使其自由企業經濟制度能夠繼續下去。

他在該局休會辯論「經濟制度與香港前途」時表示：「鑑於本港面積細小，天然資源缺乏，本港經濟能否繼續有所成就，端賴與其他經濟體系穩步擴展貿易。」

「而為達致這目的，本港製貨品及提供的各項服務，便得要維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商人需依舊熱衷抓緊任何貿易機會，而勞動者亦需保持高度的自發性和勤奮。」

他說：「香港的制度中最基本的，就是人們有權擁有財產，有權就自己的選擇運用自己的技能、能力與資產。」

他強調：「這些權利以及香港作為貿易商業中心的國際特質，使我們的社會產生進取心和原動力。」

白禮宜說：「本港的經濟目前狀況基本良好，並可進一步發展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他對工業投資亦表示同樣關注，但他指出，在本年的首四個月，留港自用的資本貨品入口實質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

在國際貿易活動及關係方面，他向立法局保證，政府將竭盡所能，確保香港可繼續引進切合我們需要的科技

白氏說：「在這方面，美國放寬出口高度科技產品往中國的報導，實是令人鼓舞。」

關於有需要澄清香港作爲一個國際貿易體系的地位，他引述英外相在下議院的談話證明英國政府是認識到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可維持安定及繁榮，是有賴於本港繼續參與及保持各種國際組織中的地位。

白氏強調維持本港在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中所獲取的權益至爲重要。他並且指出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是以會員國一致意見行事，若會員一致反對香港，即可以剝奪香港在該組織中享有的地位。

但他補充說，在這方面，最近美國及日本的總領事分別公開發表聲明說，他們本國政府——即本港其中兩個最大貿易夥伴所屬政府，均支持香港繼續參與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及其他國際組織。這些聲明令人鼓舞。

白禮宜亦重申有需要保留的行政架構，定要富有彈性，且不會使企業陷於桎梏。

他指出：「要準確說出確保香港繼續保持經濟繁榮及穩定需要些什麼，以及怎樣保持香港特別的魔力，並不容易。」

「但我們擁有良好的根基，只要向來對我們貢獻良多的經濟制度能繼續下去，我們是有充份理由抱樂觀態度的。」

張鑑泉促請摒除互不信任的障礙

張鑑泉議員今日表示，希望早日摒除英國、中國及港人間互不信任的障礙，以便為本港帶來真正的安定與繁榮。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經濟制度與香港前途」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認為現在既然各有關方面在主權這基本問題上已取得默契，如果中英兩國政府真誠為本港利益設想，就不應該讓錯誤的理解和不信任的心理，進一步引致不必要的誤會。

他說：「本人再次籲請各方面有份參與塑造香港將來命運的負責人抱着實事求是的精神，互相尊重的態度，衷誠合作，如果大家目標一致，信念不移，一切困難自能迎刃而解。」

張氏又促請那些懷疑信心危機是否確對本港安定繁榮有嚴重影響的人士，最好以比較客觀的眼光，正視本港實況，因為上述問題確實存在，斷非憑空想像的。

在另一方面，他要求那些懷疑「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是否可行的人士應該首先相信，提倡這個構想的人士是出於真誠和善意的。其次，他們還須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來衡量這個構想。

他說：「一個較為具體的想法，是游說中國領導人來港訪問，本人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摒除互不信任的障礙。」

「中國領導人更可藉此親睹本港的情況，同時俾較多港人有機會和中國領導人面談。」

在談及本港經濟制度這個問題上，他認為本港的經濟能否由現在繼續繁榮至一九九七年以後，對我們的前途影響至大。

他續說：「這也是將來一個國家兩個制度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

張氏指出要確保香港的繁榮，就必須有一個架構，使香港在處理對外貿易關係方面，能保留其現時所享有的自主權。

他認為我們應該有權獨立參加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多種纖維協定及各種有關組織，並在與其他國家就多邊或雙邊貿易協議方面進行談判、簽約或履行協議時，享有完全自主權。

他強調謂：「這樣的架構在將來的中英協議中，須予以明確而詳細訂明，協議更須確實保證香港可獲得全權自主，在這個架構範圍內處理一切事項。」

他稱，將這個架構明確而詳細訂明的原因，並非單是為着能給與本港商界信心。

他說：「因為單是中國或英國或中英雙方向世界宣稱給與香港這方面的自主權是不足夠的，中英雙方必須說服其他貿易伙伴，使他們繼續承認香港在處理這些事情方面的權力。」

此外，本港除了與國際貿易關稅一般協定有重要的獨立連繫之外，還參加了其他的國際組織，例如亞洲發展銀行、亞洲生產力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他認為協議必須反映出香港能夠維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因為這些組織對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亦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他續說：「最後但卻同樣重要的一點，就是本港多年來經已在處理國際經濟關係方面享有實際自主權，並已就若干國際貿易事項與發展中國家建立起緊密的關係。協議必須給與我們真正的自主和權力，讓我們可以維持這種關係。」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藉着與發展中國家的緊密合作而集結起來的力量，可以有效地制止較強大的已發展國家要求實行更多的保護措施，不但在對紡織品的限制方面如是，在其他更嚴厲的國際貿易限制措施方面，如選擇性保護主義等亦如是。」

他又指出，對維持本港目前或未來的經濟繁榮至為重要的還有兩點：第一，必須容許資金有在本港境內外流動的絕對自由，及本港居民有進出本港的絕對自由；第二，必須繼續維持香港的自由港口地位。

他稱：「這兩點的重要性毋須詳述，但假如未來的協議沒有說明這兩點，則會影響外商及本地商人在香港的新科技及工業方面的投資。」

總括有關問題時，長鑑泉說：「希望中英雙方都能清楚認識到維持香港經濟繁榮至為重要，並希望上面簡單提及的各方面都可以詳盡地包括在中英協議之內，以便香港能有一個必需的架構，使我們的經濟能穩步邁進二十一世紀，從而用實際行動及成果向世界證明，一國兩制的構思，實在是切合實際和可行的。」

法律援助制度擬修訂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法律援助制度的各項建議修訂，是使到所謂「夾心」階層能獲得法律服務的重要第一步。

律政司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法律援助（修訂）法案時說，香港實應以訴訟當事人所獲得法律援助程度而感到自豪，但這些設施如要繼續應付大眾的需求，則需經常加以檢討。

他說：「最近有很多關於法治重要性的談論。同樣重要的是人人均能訴之於法的原則。」

他說：「該法案是為有需要者提供法律服務的一項重要發展，正因如此，本人深信該法案會受到廣泛歡迎。」

唐氏說，該法案是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建議而訂定。工作小組是由與香港法律援助管理局有密切關係的人士組成。

他說，雖然對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施以經濟狀況調查顯然合理，但無可避免，財力限額是武斷的。恐怕若干不能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的申請人會在支付私人律師服務費時感到壓力重重。

他說：「故此，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提出，最低限度會迎合部份的需求。」

「在本質上，凡申請人能令法律援助署長滿意認為他們有足夠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訴訟以索取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賠償者，皆可受到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惠，雖則在現階段，醫務上疏忽的賠償要求則除外。」

「財力限額將會採用，但較現行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力限額為高。這些限額定為每月淨入息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而可動用的資產額為十萬元或以下。」

他說，當非官守議員譚惠珠於去年十月表示主張實行此計劃時，他曾表示此計劃的財政問題正受到討論。

唐氏說：「當局一向擬使該計劃在財政上可自給自足，勝訴人應付出所索回的部份賠償，給予該計劃，而另一方面，則不應預期敗訴者付款予該計劃。雖則所有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要繳付三百元，但在申請獲批准時則要另付四百元。」

「從被告人方面索回的任何堂費，會從原告人需付的費用中扣除。需付的費用款額不得超過所索回的數值。法律援助署長如認為付款會致使當事人甚為艱苦，亦可豁免需付款項。」

律政司說，雖則預算使此項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但需要初步貸款，以設立基金，以推行此項計劃。

獎券基金原則上已決定撥出一百萬元作為貸款，以備在有需要時取用。

唐氏稱：「難怪有些人會覺得獎券基金與法律程序並列是重要的，但該計劃的宗旨是該等不成功當事人的損失會被那些成功者的貢獻所彌補。若所有人都滿意，便不會有損失者。」

他說：「據估計，約需五年時間才能本利歸還，同時該計劃應可在兩年內獲得可資動用的盈餘。」

唐氏表示提出該項計劃是一項勇敢的創舉，它提供機會對原有條例作出一些輕微修訂。

他特別指出四點：

若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沒有理由給與法律援助，他有权予以拒絕；法律援助署將可代表多於一方面人士，因為禁止這樣做會不必要地妨礙訴訟的進行；照法律援助所得經驗看來，受助人所得的利益及其對堂費所肩負的責任已獲澄清；而受委派的律師或辯護人若向受助人收取額外費用，即屬違法。

唐氏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提出及對法律援助條例作額外修訂是向前邁進一大步。」

他說：「有些人也許會說該計劃在應用上仍受不適當的限制，但應把它視為一個試驗，一旦該計劃付諸實現及順利運作，便可作進一步擴展。」

該法案押後辯論。

參加初中派位學生
八萬人全部獲學位

教育署宣佈，一九八四年度初中學位分配經已完竣，全部參加派位辦法之學生共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名均獲派官立、資助或私立中學之中一學位。

該署發言人謂，所有獲派之學位均為三年免費學位。

他說，派位結果將於七月十三日分發與各參加小學。學生應依照其原來就讀小學所規定之程序回校查詢派位結果，亦應携同其「小六學生證」回校，以便貼上個別派位證。

他表示，所有學生應依照第一次註冊期限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往獲派之中學報到。有關各中學報到資料已送交各學校。

學生前往中學報到及註冊時，必須携同下列文件：

- (甲) 經已貼上個別派位證之「小六學生證」；
- (乙) 入學註冊證；
- (丙) 出世紙或有關出生日期及本港永久居民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丁) 最近之學校成績報告表（如具備）；及
- (戊) 最近之半身護照相片兩張。

各中學之第一次註冊期限為七月十七及十八日，倘若學生不於第一次註冊期限內報到者，則作為放棄所派學位論。

發言人說，任何學生或其家長如有特別困難未能於第一次註冊期限內向獲派之中學報到，務請於七月十七日前與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聯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他解釋，第二次註冊日期（即七月二十五日）乃主要為最近由於遷離原有學校網或因交通困難而需要申請轉校之學生而設。

他說，此等學生或其家長應與有關之學校網分區委員會秘書或其助理或該區教育主任聯絡。倘分區委員會秘書或其助理認為申請理由充份，當會批准，並設法協助轉校。

此外，學生或其家長因上述理由而須轉學者，亦可直接向各中學申請，惟各中學校長須先得其分區委員會秘書之同意始能收錄此等學生。

在兩次註冊日期內如遇颱風襲港，而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則請各學校校長及學生家長留意電台、電視台或報章之特別報告。

各學生或家長如對所派學位仍有疑問，可向教育署中學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五—八九一二〇〇。各分區委員會秘書之姓名、辦公地點與電話號碼及中學學位分配組之辦公地點詳見附表。

(甲)分區委員會秘書

學校網/分區

秘書

辦公室地址

電話

內線

HK 1 中西南區

黃榮添先生

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

五—八三九二三五六

2 灣仔

曾繼強先生

五—八三九二三四二

3 東區

雷錢耀珠女士

五—八三九二三三四

4 中西南區

林金鳳女士

五—八三九二三三三

學校網/分區		秘書	辦公室地址	電話	內線
K 1	油麻地	林區月晶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六四
2	旺角	廖祖添先生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一六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六三
3	九龍城	關李志梅女士	五號土瓜灣市政大廈八樓	三一七一四〇四四四	
4	深水埗	何紹堅先生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六二
5	深水埗	李蘇潔玲女士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一六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三六
6	九龍城	招炳坤先生	五號土瓜灣市政大廈八樓	三一七一四〇八三五	
7	黃大仙	譚沛滑先生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五二
8	黃大仙	蔡麗芬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五六
9	觀塘	周區月嫦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九八
10	觀塘	葉溥傳英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九七
11	觀塘	楊欣欣女士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七至八樓	三一八八四一一	二五三
N 1	荃灣	張林麗琼女士	新界葵涌興芳路一六六一	〇一二一五六二五	
2	荃灣	林鳳屏女士	一七四號政府合署七樓	〇一二一五六一七	
3	荃灣	戴澤釗先生	新界荃灣青山道一三五	〇一四九八九七五八	
4	屯門	譚鎮傑先生	一四三號遠東銀行大廈二樓(前座)	〇一四九九九二九四	
5	元朗	楊永玉女士	新界九廣鐵路行政大廈沙田火車站	〇一六九八一八一七	
6	大埔	李紹良先生	新界九廣鐵路行政大廈沙田火車站	〇一六九八一八一七	
7	沙田	區軼群先生	三樓	〇一六九八一〇七六	
8	西貢	李慶輝先生	九龍太子道六九二號新蒲崗政府合署七樓(南翼)	三一二二六三二〇	
9	離島	劉兆年先生	中環雲咸街四三一五五號余悅禮大廈七〇七一七〇九室	五一二三一七一九	
10	北區	蔡偉文先生	新界九廣鐵路行政大廈沙田火車站四樓	〇一六九八一七七四	

(乙) 中學學位分配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六九號六樓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五—八九—二二〇〇

拯溺者獲頒救人星章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今日（星期三）頒發救人星章給三十五名於去年在游泳池及公眾海灘幫助救人的人士。

在淺水灣香港拯溺總會舉行的頒授儀式中，李氏說，在一九八三年，該會超過八千五百名會員在一千六百一十一次不同情況下進行救生任務。

他說：「他們拯救了六百八十三名遇險者，使自該會於一九五六年創立以來被該會會員拯救的人數達到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二人。」

「這是一項突出的成就，同時，毫無疑問顯示香港拯溺總會提供給大眾的服務的價值。」

李氏說，自一九六二年以來，漁農處及該會緊密合作進行拯溺。

李氏對於該會所頒發六百五十四枚救人星章中，漁民功績顯著，表示高興。

他頒授救人星章給七名漁民、七名警務人員、十名市政署職員、五名海洋公園職員、四名香港拯溺總會會員及兩名市民。獲得星章的人士共救了一百一十名在海上、泳池或公共海灘遇到危險及困難的人。

編輯注意：

李德宏的中英文演詞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一幀頒授儀式的照片則經由傳真機發出。

尤德爵士返港

港督尤德爵士在參加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問題舉行之另一輪會談後，將於明（星期四）日從北京返回本港。港督乘搭 B A 二〇號班機，預定在晚上七時四十五分抵步。

編輯注意：

屆時將有安排供攝影記者及電視攝影員拍攝港督回港時之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前在機場記者室齊集，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代理總督黎敦義

晤本港奧運代表

代理總督黎敦義今（星期三）晚出席為即將前往洛杉磯的香港奧運隊而設的招待會。

是次招待會假西洋會所舉行，由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持。黎氏在場與代表隊隊員融洽交談約一小時。

黎氏到達會所時，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沙理士及名譽秘書楊駿驥歡迎。

出席者亦包括署理民政司麥法誠、康樂文化署署長岳士禮及市政局主席張有興。

沙理士祝賀各運動員能入選代表香港參加奧運會，並且熱心地接受訓練。

他說，今次選出之奧運代表隊伍是歷年來最具代表性的。這正反映出本港對體育及康樂的興趣與日俱增。

他又說：「本港對體育之濃厚興趣是由於現時體育設施的增長，各體育總會舉辦的訓練與發展計劃的增加，以及本港運動員參與多項本地與海外地區性比賽所致。」

「誠然，這是體育協會與政府透過康樂體育局和市政局合作的成果。」

他強調：「這些都是構成成功的肯定因素。」

本港派出六十五名運動員及其他職員前往洛杉磯參加本月廿八日開幕的奧運會。

屆時，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及名譽秘書與三名由各國國際體育聯會選出的職員一同參加主持開幕儀式。

游泳及跳水隊伍已先離港赴美作準備，而正在歐洲參賽的單車隊亦會稍後飛往美國西岸。

雷斯訪港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雷斯在七月十二至十四日訪問香港，作為英國部長級官員經常性來港訪問之一部份程序。

這是雷斯自出任專責香港事務的次官以來第三次訪港。他在今年二月及去年九月曾來港訪問。

雷斯預定明（星期四）日傍晚抵港。

在星期五（七月十三日）早上，他會參加行政局會議。跟着與商界人士共進午餐。

當日下午，他會會見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並參加在督憲府為各界代表舉行的招待會。

當晚他會和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進晚餐。

雷氏會於星期六在港督的粉嶺別墅舉行會議及討論。他在星期六晚上離港返英。

當局目前仍就雷斯在離港前與新聞界見面事宜，作出最後安排。

：：：：：：：：：：：：：：：：：：：：：：：：：：：：：：：：

編輯注意：

明（星期四）晚有安排供攝影記者及電視攝影員拍攝雷斯抵港情形。他會乘搭BR三八二班機抵港，預定抵港時間為下午六時二十分。

拍攝雷斯抵港情形的新聞界代表，請於下午五時二十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集合。

編輯亦請留意，由於港督會在雷斯抵埗稍後時間返抵本港，若班機抵港時間最後臨時有變，可能不會有足夠時間陪同新聞界代表進出機場禁區。

若在這情況下，新聞界代表可能要逗留在禁區內同時採訪雷斯抵港及港督回港情形。然而，政府新聞處人員會協助將電視台及電台記者的錄音帶及影片帶出禁區，使能及時報導。電視台及電台請安排人員於機場記者室領取。

紐約副市長訪港

紐約市副市長李珀明日（星期四）由上海抵港作短暫訪問，並於星期日（七月十五日）離港。

訪港期間，李氏將出席由香港美國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鍾士元爵士舉行的招待會，並出席美國總商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簡報會。

李氏亦將與署理財政司白禮宜共晉午餐，並參觀深水埗典型舊式住宅區，以及一個公共屋邨，和沙田新市鎮。

環境諮詢委員會簡報會

新近改組的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員今日舉行就職簡報會，他們並聽取有關四項主要的污染控制範圍——水質、廢物處理、空氣質素及噪音污染的匯報。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發表開會辭時指出，雖然政府通常會主動尋求該委員會的意見，惟該委員會預料亦會採取主動行動。

他說：「委員會可以採取各種方法達致這目的；可以要求為特別問題而準備文件；可以要求資料和進度報告；可以便政府關注某種事項；以及可以爭取主動提供的意見，特別是當該會不滿意政府所執行或不執行之事務時。」

衛生福利科人員在會上重申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重要地位，他們指出該委員會是政府以外提供污染問題意見的權威性來源。

該會是在於今年七月一日本屆任期開始時更改名稱、加強組織及獲賦予更廣泛的職責。此舉使該委員會成為一個均衡的組織，去衡量及考慮污染管制政策各方面的問題及影響。

出席今日簡報會者有該委員會主席霍士傑，他並在會上作總結評論，會員尚有葉文慶醫生、莫雅頓教授、溫石麟、張熾標博士、楊孝華、吳灼棣、莊賢智博士、宋常康、雷康侯博士及馮慶詒。

這個簡報會是由衛生福利司程慶禮、環境保護處處長聶德博士、副衛生福利司許高理、及委員會秘書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夏偉德主持。

| | | | |

編輯注意：一幀在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職簡報會的圖片稍後經傳真機發放。

編輯注意：

宵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明日啓用

由魚類統營處管理的新建成的宵箕灣臨時魚類批發市場，將於明（星期四）日正式啓用。

漁農處處長李德宏將主持啓用儀式。

儀式將於明日（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宵箕灣東大街街市（譚公廟對面）舉行。歡迎派員訪攝。